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五、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六、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八、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九、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一、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二、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十三、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十四、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十五、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六、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七、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八、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十九、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四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根据《预算法》和《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结合本单位预算公开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预算进行公开。

一、公开原则

预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二、公开内容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

（二）预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经费、公务招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

（五）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六）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

三、公开方式和时间

（一）预算信息公开以政府或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本单位设立预算公开专栏，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二）经省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在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由本单位公开。

（三）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四、公开程序

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在院党组领导下进行，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

第二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订省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辽河分院是省院设立的派出检察机关，下辖辽宁省辽河人民检察院。分院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领导辽河人民检察院工作，向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能是：

（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基层院在行使检察权中做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如有错误的，指令纠正错误决定。

（二）对于管辖范围内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三）对于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以及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并对其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管辖范围内刑事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管辖范围内审判机关的刑事判决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依法对管辖范围内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执行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受理管辖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七）对于管辖范围内审判机关的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八）负责辽河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完成干部考察、考核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司法警察、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辽宁省检察院管理辽河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法制宣传工作。

（九）领导辽河检察机关的司法行政、办公现代化等工作，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管理辽河检察机关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管理和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协助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管理辽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由辽河分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其他二级机构。

第三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具体内容见附件：《311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第四部分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099.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99.5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099.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76.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3.4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099.5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7.1 万元，债务支出 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7.1 万元。

2019 年预算收支比 2018 年增加 6.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转隶人员的人员经费仍在我单位核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62.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9 万元，在职人员交通补贴 45.6 万元，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 1.8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1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7.1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46.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8 万元，增长 11.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 0。

2. 公务接待费 1.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为单位部分职能有所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 44.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9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车辆年久失修，维修保养护理费用增加。

2019 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41.7	46.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2	1.9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7	44.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7	44.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2019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2019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涉及资金 123.4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事务（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事务（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

的离退休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9.5	1,099.5							1,099.5	704.2	262.3	9.6		123.4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1,099.5	1,099.5							1,099.5	704.2	262.3	9.6		123.4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1,099.5	1,099.5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1,099.5	1,099.5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9.5	704.2	262.3	9.6		123.4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1,099.5	704.2	262.3	9.6		123.4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099.5	1,0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0	866.0						
	04		检察	866.0	866.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2.6	742.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4	1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	95.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	95.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	5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	8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	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2	86.2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1,099.5	1,099.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4.2	704.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61.2	461.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5.9	135.9						
50103住房公积金	86.2	86.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	20.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7	385.7						
50201办公经费	256.8	256.8						
50203培训费	2.0	2.0						
50205委托业务费	25.0	25.0						
50206公务接待费	1.9	1.9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	44.6						
50209维修（护）费	17.1	17.1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38.3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	9.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2	2.2						
50905离退休费	7.4	7.4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合计	1,099.5	1,09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4.2	704.2						
30101基本工资	239.5	239.5						
30102津贴补贴	198.3	198.3						
30103奖金	23.4	23.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84.3	8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	29.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	22.1						
30113住房公积金	86.2	86.2						
30114医疗费	4.4	4.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7	385.7						
30201办公费	32.0	32.0						
30202印刷费	4.3	4.3						
30204手续费	0.5	0.5						
30207邮电费	17.0	17.0						
30209物业管理费	60.4	60.4						
30211差旅费	88.0	88.0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30213维修(护)费	17.1	17.1						
30216培训费	2.0	2.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	1.9						
30226劳务费	25.0	25.0						
30228工会经费	8.3	8.3						
30229福利费	0.7	0.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	44.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5.6	4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	3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	9.6						
30302退休费	7.4	7.4						
30307医疗费补助	2.2	2.2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99.5	976.1	1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6.0	742.6	123.4
	04		检察	866.0	742.6	123.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2.6	742.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4		12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	95.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5.7	95.7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1.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6	5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6	5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2	86.2	
	02		住房改革支出	86.2	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2	86.2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9.5	704.2	262.3	9.6		123.4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1,099.5	704.2	262.3	9.6		123.4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42.6	482.1	260.5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4					123.4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		1.8	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	8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1.6	5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2	86.2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97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2
30101	基本工资	239.5
30102	津贴补贴	198.3
30103	奖金	2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2
30114	医疗费	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3
30201	办公费	32.0
30204	手续费	0.5
30207	邮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4
30211	差旅费	1.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6	培训费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30226	劳务费	25.0
30228	工会经费	8.3
30229	福利费	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
30302	退休费	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合 计	46.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1.9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6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23.4	123.4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123.4	123.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专网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基于检察专线的各种应用系统是检察业务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保障网络和各种应用系统的高效运行，需对网络和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包括：租用固定的网络专线，包括检察专网专线和移动专线；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检察专网运行维护费7.1万元，其中：网络运行专线费用5万元，检察专网运行维护2.1万元。	7.1	7.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辽河检察分院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依据： 财政部、最高检《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号）规定，应保障检察机关实施法律监督和办案业务工作。辽河检察辖区跨四省三十多个县市跨区域办案成本高，近两年案件量逐年增长，为保障检察办案业务、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公益诉讼等专项行动开展，办案业务经费需求增加。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116.3万元。 1. 印刷费4.3万元，用于印制法律文书、普法宣传单等支出。 2. 邮电费15万元，用于检察业务相关机要信函邮递、电话费、传真费等支出。 3. 差旅费87万元。 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	116.3	116.3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7.1	7.1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7.1	7.1							
项目支出							7.1	7.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专网运行维护费	项目依据： 基于检察专网的各种应用系统是检察业务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保障网络和各种应用系统的高效运行，需对网络和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包括：租用固定的网络专线，包括检察专网专线和移动专线；网络设备运行维护。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检察专网运行维护费7.1万元，其中：网络专线租赁费5万；专网维护费2.1万。	7.1	7.1							

2019年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 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 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中央提前告 知转移支付 资金	纳入预算管 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 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 基金预算管 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等 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 入
合计				7.1	7.1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7.1	7.1						
项目支出				7.1	7.1						
	[204]公共安全支出	检察专网租赁和运行维护经费-网络租赁运维	012D0101政府机构的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设计及网络管理与维护	7.1	7.1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调入资金	债务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分类	项目实施进度概述		
			小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合计		123.4	123.4	123.4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辽河分院		123.4	123.4	123.4												
	检察专网运行维护费	7.1	7.1	7.1							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检察系统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办公平台环境 指标： 01：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网络高效安全正常运转 > 100% 02：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证检察院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 提高办案业务工作质量效率。	经费类				
	辽河检察分院办案业务经费	116.3	116.3	116.3							目标： 履行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能，贯彻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维护油区稳定。 指标： 01：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对管辖进行监督管理 > 通过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能，促进依法行政 02：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要求查办和办结各类案件 > 完成省院考评指标	经费类				